

2024年双阳区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公示

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（吉农联发〔2024〕2号）附件15《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》要求，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经主体申报，齐家镇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核查验收，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现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。

序号	市（州）	县（市）区	项目主体名称	验收合格棚室改造情况								
				改造棚室数量（栋）	改造棚室总面积（亩）	改造温室栋数	改造温室面积（亩）	改造大棚栋数	改造大棚面积（亩）	其他改造投资总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带有审计报告	验收合格投资总金额（万元）
1	长春市	双阳区	长春市双阳区昌源农民专业合作社	13	11.89	9	7.57	4	4.32		否	29.196

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，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，监督反馈电话0431-77709312。

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
2024年12月17日